东办字〔2023〕40号

关于印发《东关街道2023年度全国防灾

减灾日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村）、各成员单位：

现将《东关街道2023年度全国防灾减灾日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东关街道办事处

 2023年5月8日

|  |
| --- |
| 东关街道党政办 2023年5月8日印 |

东关街道2023年度全国防灾减灾日

活动工作方案

今年5月12日是我国第15个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是“防范灾害风险 护航高质量发展”，5月6日至12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市、区有关部署，结合我街道实际，组织做好2023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1. 围绕活动主题，加强组织领导严密部署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一年，切实减轻灾害风险，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经济社会稳定的预防手段，是共享全面小康硕果、守护美好家园的重要基石。各社区（村）、各成员单位要紧紧围绕“防范灾害风险 护航高质量发展”主题，加强工作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周密安排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关口前移，认真组织开展好今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各项活动，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持续筑牢安全发展基础，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良好环境。

二、加强谋划创新，全面提升宣传教育成效

各社区（村）、各成员单位要因地制宜，积极创新宣传方式，灵活运用活动载体，不断激发群众防风险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减轻各行业、各领域可能存在的灾害风险和隐患，提高广大群众防范化解风险的意识和本领。以社区、学校、医院、机关企事业单位、施工工地、大型综合商超、集贸市场街区等为重点，开展各类灾害风险基本知识和防范应对技能宣传教育，特别是识别极端灾害性天气风险和启动预警响应等方面，增强公众主动避灾避险的意识和能力。要依托科技场馆、公园景区、应急培训教育实践基地、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场所、公众游乐体验设施等，充分利用宣传栏、小喇叭、电子屏等各类形式，面向不同社会群体发放宣传防灾减灾科普教材等公众教育系列产品。要持续深入推进防灾减灾应急科普知识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通过展览、演讲、知识竞赛、模拟体验、发放科普读物等形式广泛的科普宣教。要积极参与“五百宣传”活动，即开展百名志愿者走进百个社区开展百场防灾减灾知识宣讲、百场技能培训和百场避险演练等活动。各社区（村）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活动。加大防灾减灾宣传力度，强化宣传效果，营造良好氛围。可结合实际，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和应急演练活动，向机关干部和所在社区的居民普及自救互救基本常识和技能。

三、做好灾害应对，形成防灾减灾救灾合力

各社区（村）、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各类灾害风险分析和研判，做好防范应对各项准备，做到“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要按照实用管用的原则，组织专家全面评估和修订各类应急预案，与上级相关应急预案要科学有效衔接，重点针对城市内涝、台风、风雹等灾害，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包含灾害事故预警、应急指挥、人员疏散和搜救、群众生活救助、伤员救治、物资调运、信息共享、社会力量参与等内容的应急演练。要健全完善应急物资保障机制，结合本地灾害风险特点，有针对性拓展扩充应急物资储备规模与品类，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要加强灾害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行动措施，做好避险转移准备，统筹利用互联网、大数据、自媒体等新技术手段和大喇叭、吹哨子、敲锣等传统手段，打通灾害风险预警“最后一公里”，切实做到有效预警，及时转移，最大程度避免人员伤亡。

四、夯实基层基础，多元提升灾害应急能力

各社区（村）、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提升基层应急能力建设，从组织体系、工作体系、保障体系等各方面全面夯实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基础，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的防灾减灾工作格局。各地要建立健全基层防灾减灾救灾机构，进一步明确应急职能，强化应急队伍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鼓励激励群众报名等方式壮大灾害信息员、安全监督员、应急民兵、应急志愿者等群防群治队伍力量。要以网格化治理为切入，持续高质量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以避险避灾为重点全面开展转移路线标志设立，加强日常演练和转移管理。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对社会救援组织的管理和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社会救援组织参与协同共享机制体制，规范救灾捐赠行为。要以金融保险政策为辅助，优化灾害保险的应急保障机制，完善风险融资机制，通过宣传、科普教育等形式，提升公众参保意识。要以宣传培训为契机，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宣传推广典型案例，加大表彰奖励，形成全社会参与防灾减灾的良好氛围。

各社区（村）、各成员单位要扎实推进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广泛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周系列活动。街道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会将对各社区（村）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请各社区（村）于5月13日前把活动总结及宣传照片报送街道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马莲莲、孙亚东； 电话：05573022858；邮箱： dgjdawb@163.com）